**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推进经济社会赶超发展的同时，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，深入推进“和谐洪山”、“平安洪山”建设，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；深入推进“七五”普法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拓宽法律援助范围，力求更多、更好地服务弱势群体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，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确保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。

1.产出指标：

扎实开展“市区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行动”和提升信访基础业务活动。本项目完成支出57.8万元，相关工作包括：

1. 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共录入信访事项4589件（其中来信248件，来访1123件，网信3218件）,完成市局年初下达指标299%；网上信访占比70.1%。
2. 全区严格落实初信初访首问负责制，做到及时受理，告知信访人办理程序、期限和联系方式；认真办理，深入调查核实反映问题；按期办结，及时向信访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，确保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当地。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洪山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室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中的作用，有效推动信访事项化解。
3.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阅信、接访、包案活动常态化，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阅批群众来信100件，35位区领导接待上访群众795批2192人次。
4. 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，各街乡、有权责任单位合力化解，确保了信访件的及时办理、有效推进、高质量办结。

2.效益指标：

健全了日常联合接访制度，对信访量大、矛盾集中的重点部门由副职以上领导带队，及时高效处理群众反映问题。

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交办重点信访事项实现全部办结。

三、自评结论

(一)自评结论

本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均完成，总体综合评价优秀。

(二)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项目属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，是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安排的日常工作支出，本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设定需体现本单位工作特点科学合理设置，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信访工作形势依然严峻，我局将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责任，健全制度，更加主动作为，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，做实做细群众工作，努力把矛盾化解在早、化解在小、化解在基层，更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民心。

一是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”，信访局一把手是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明确信访局的主体责任，个人的具体责任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、安全工作制度、责任制度、情况报告制度、督促检查制度。